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鴻任

電話：(06)2149750#21

電子信箱：narotol5figh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40113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實施計畫」1份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44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僅受理申請輔導方案，且僅限於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未提出申請，因新入學與特殊原因者且符合計畫實施對象之學生。
- 三、請欲申請之學校於114年1月22日(星期三)前將相關紙本文件寄至資優中心(地址：臺南市中區南寧街47號)，信封袋上請註明「申請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實施計畫」字樣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

裝

訂

線